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上午在台州远洲凤凰山庄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察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8)。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公开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叶海燕	职工监事	16.27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且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监事徐伟、张颖婷均不在公司领薪。

叶海燕女士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